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
北區
承辦人：劉怡青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94
傳真：02-27593365
電子信箱：edu_phe.24@gov.taipei

受文者：臺北市士林區天母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體字第111309640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會勘紀錄表及檢驗報告1份 (23461615_1113096401_1_ATTACHMENT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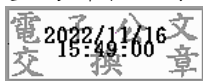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檢送本市「學校午餐採用國產可溯源石斑魚實施計畫」石斑魚食材之食安採檢會勘紀錄及檢驗報告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產業發展局111年11月10日北市產業農字第111303724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維護學童用餐安全，本府產業發展局會同本局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及本府衛生局於111年11月4日辦理第一批次石斑魚食材採檢，檢驗「48項動物用藥殘留」、「四環黴素」、「孔雀綠及其代謝物」等項目，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。
- 三、請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轉知所屬會員知悉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中學（含完全中學及特教學校）、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戲曲學院、臺北市餐盒食品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天母國小 111116



SZAA1113007695